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編號：200)

關連交易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Melco Group]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概要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御想與澳門博彩已按有條件基準訂立服務安排，向澳門博彩提供若干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根據服務安排，御想須向澳門博彩提供之服務包括總值約3,950,000美元（相等於約30,730,000港元）之系統整合服務及總值約206,000美元（相等於約1,600,000港元）之保養服務。

澳門博彩為澳門旅遊娛樂之附屬公司，而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博士分別擁有澳門博彩及澳門旅遊娛樂之股份權益並擔任該兩家公司之董事，故澳門博彩乃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之規定，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由於各自之資產比率、代價比率及／或收益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及澳門博彩就服務須支付之款項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點票方式）之規定，方可作實。

何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之3.98%股權權益）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

(i) 服務安排之進一步資料；(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資料

御想原由滙盈（由本公司擁有67.5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編號：8101）擁有77.5%權益。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已向滙盈購入（其中包括）御想之77.5%股權權益。

自御想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開業及於進行上述集團重組前，御想一直從事之業務為系統整合及主要向位於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戶供應及提供各類軟件系統及硬件器材以及資訊科技服務。該公司之客戶來自多個行業，包括博彩、零售、娛樂、酒店以至銀行及金融業之公司及企業。御想及澳門博彩之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而於二零零三年間，御想與澳門博彩合共訂立三項獨立服務安排，以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各自之代價分別約為570,000美元、285,000美元及7,140,000美元（分別相等於約4,43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55,550,000港元）。首兩項服務安排之詳情分別在滙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而最後一項服務安排之資料則在本公司與滙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與滙盈各自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由於上述最後一項服務安排項下之若干服務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故御想與澳門博彩所訂立之過往服務安排於集團重組後仍然有效及持續存在。

由於御想於上述過往服務安排中已展示其提供之優質工程及服務，亦與澳門博彩建立良好業務關係，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御想與澳門博彩訂立另一項服務安排，以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各自之總值分別約為3,950,000美元及206,000美元（分別相等於約30,73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

服務安排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i. 御想
ii. 澳門博彩

根據服務安排將提供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根據服務安排，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

1. 系統整合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為澳門博彩開發、提供及裝置實時網上傳輸及監察保安系統，例如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指模進出控制系統及面容認知系統，及如電子博彩機之博彩系統，連同設計及提供資訊科技專業知識，以提升澳門博彩之電腦設施及器材；及
2. 保養服務，包括根據服務安排就多種硬件系統及器材提供持續保養及支援服務，例如修正任何錯誤及提供備用零件（倘需要）。保養服務為期一年，在有關系統及器材之裝置及兼容測試完成後，由御想提供之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時起計算。

代價

澳門博彩根據服務安排須支付之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磋商原則始行釐定。根據服務安排之條款，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約為3,950,000美元（相等於約30,730,000港元）（其中約2,660,000美元撥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約16,000美元撥作指模進出控制系統，約430,000美元撥作面容認知系統及約840,000美元撥作電子博彩機器）。該等服務費用總額乃參照下列各項之估計成本而釐定：(i)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及(ii)御想因為澳門博彩裝置有關係統及器材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而耗用之資源。就保養服務而言，服務費用總額206,000美元（相等於約1,600,000港元）乃參照下列各項釐定：(i)就維持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所需之估計數目備用零件之估計成本及(ii)御想於有關商定之服務期間所耗用之資源。

支付條款

根據服務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澳門博彩須支付下列各項：

- (i) 於訂立服務安排時支付相等於撥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50%之首期款項1,330,000美元（相等於約10,350,000港元）。有關服務費用之結餘將於下列日期分三期支付，金額分別相等於有關服務費用之30%、10%及10%：(a)有關係統之付運日期、(b)該等系統之裝置及兼容測試之完成日期及(c)於兼容測試完成後之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時。根據服務安排之條款及條件，該三個重要日期預期分別約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中、二零零四年十月初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初；
- (ii) 於交付指模進出控制系統之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中）支付撥作有關係統之系統整合服務總額16,000美元（相等於約130,000港元）；
- (iii) 於訂立服務安排時支付面容認知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50%之首期款項約215,000美元（相等於約1,670,000港元），有關服務費用餘下50%將於該等系統及器材之裝置及兼容測試完成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初）支付；
- (iv) 於訂立服務安排時支付電子博彩機器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費用50%之首期款項約420,000美元（相等於約3,280,000港元），有關服務費用餘下50%將於交付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中）支付；及
- (v) 於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時（預期約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初）支付保養服務之全數款額206,000美元（相等於約1,600,000港元）。

適用於不同硬件系統及器材之不同付款時間表乃按照不同供應商向御想提供之有關條款而定。

先決條件

服務安排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點票方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服務安排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後方可作實。

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商定（惟仍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否則上述條件不可由服務安排訂約各方豁免。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隨後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履行，則澳門博彩可向御想發出通知以終止服務安排。於任何有關終止情況下，御想須向澳門博彩退還根據服務安排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計利息），而服務安排訂約各方概無任何承擔及責任，惟先前因違反服務安排之任何條款而引致之承擔及責任除外。

關連人士及獨立股東批准

澳門博彩乃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澳門旅遊娛樂擁有大部分權益，而其董事總經理為何博士。澳門博彩已獲澳門政府指定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澳門經營賭場博彩業務之三家特許營辦商之一。

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博士分別擁有澳門博彩及澳門旅遊娛樂之股權，並擔任該兩家公司之董事，故澳門博彩乃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之規定，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由於各自之資產比率、代價比率及／或收益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及澳門博彩就服務須支付之款項總額超逾10,000,000港元），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點票方式）之規定，方可作實。

何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之3.98%股權權益）及其聯繫人士，分別為藍瓊纓女士、何先生（何博士之兒子）、Lasting Legend Limited（由何先生控制之公司）及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由何先生擁有77%權益及由何博士擁有23%權益之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訂立服務安排之理由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大致上分為三個部門，分別為：(i)消閒及娛樂部；(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及(iii)科技部。御想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隸屬本集團之科技部，主要從事系統整合業務，及向主要位於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戶供應並提供各類軟件系統及硬件器材以及資訊科技服務。向澳門博彩提供之服務構成御想之日常業務活動一部份，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此外，藉著向澳門博彩提供科技系統及服務之優良往績，本集團將可進一步向澳門博彩及娛樂事業之其他潛在客戶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保留其意見，直至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為止）認為，服務安排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並於御想及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委任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服務安排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安排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i)服務安排之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主席）
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徐志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綽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關超然先生
吳正和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何博士」	指	何鴻燊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御想」	指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董事委任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士藍瓊纓女士、何猶龍先生、Lasting Legend Limite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外之本公司股東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養服務」	指	御想將根據服務安排就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而提供之售後服務，包括修正任何錯誤及提供備用零件（倘需要）
「何先生」	指	何猶龍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為何博士之兒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服務」	指	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

「服務安排」	指	御想與澳門博彩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包括四項獨立協議之服務安排，分別為御想向澳門博彩提供(i)用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ii)用作指模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iii)用作面容認知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及(iv)用作電子博彩機器之系統整合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澳門博彩」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澳門旅遊娛樂」	指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指	御想將提供之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為澳門博彩開發、提供及裝置實時網上傳輸及監察保安系統例如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指模進出控制系統及面容認知系統，及如電子博彩機之博彩系統，以及設計及提供資訊科技專業知識，提升澳門博彩之電腦設施及器材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滙盈」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8101)，為本公司擁有67.57%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美元兌換為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